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635號

原告 張鈞翔

被告 謝耀武

訴訟代理人 謝銘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南往北行駛在前，行近自立一路與漢中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貿然自自立一路南向北之車道往西欲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行駛在同向車道上，見狀閃避不及，甲車左側車身與乙車前車頭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第二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1,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原告請求之乙車維修費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精神慰

01 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7、198頁）

04 (一)被告於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9分許騎乘甲車，沿高雄市三
05 民區自立一路南往北行駛在前，行近系爭路口時，疏未注意
06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貿然自自立一路南向
07 北之車道往西欲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適原告騎乘乙車行駛
08 在同向車道上，見狀閃避不及，致生系爭事故之事實。被告
09 有迴車前未讓來往車輛、行人先行之過失，為系爭事故肇事
10 主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之過失，為肇事次因。

12 (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下列費用不爭執其必要性：醫療費540
13 元及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34,007元。

14 (三)原告尚未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下稱強制
15 險理賠金）。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劃有分
21 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
22 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分向限制線用
23 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道路交標標誌標線號誌設
25 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第16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甲車，有違規跨越雙黃
27 線貿然迴轉，未禮讓來往車輛、行人先行之過失，致生系爭
28 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9 不爭執事項(一)），並有高雄市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
30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38頁），自堪信為真實。從
31 而，被告騎乘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01 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2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30%與有過失比例：

03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0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6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07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行經
08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
0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3
11 款、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抗辯原告超速且未注意
12 車前狀況，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
13 執事項(一)），堪予採信。本院審酌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於
14 禁止迴車路段貿然迴轉而侵入、占用車道，相對於原告之直
15 行車，造成較重大事故風險，其過失程度應較原告為重等一切
16 情形，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30%、70%之過
17 失責任，方屬公允。

18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2 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3 1.附表一編號1、3部分：

24 查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1醫療費540元、編號3之1個月不能工
25 作損失34,007元等情，其必要性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
26 執事項(二)），是原告此部分支出，應予准許。

27 2.附表一編號2部分：

28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經查，乙車於107年2月出廠，為原告所有，因系爭事
02 故毀損而支出修復費56,500元（零件費48,500元、工資8,00
03 0元）等情，有乙車毀損照片、維修費用估價單、車號查詢
04 車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53-169、191頁）。依行政院所
0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
06 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乙車自出廠日107年2
07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5日，已使用4年4月，則
08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125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09 二），是乙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0,125元（計算式：1
10 2,125+8,000=20,125），應堪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
11 車修理費在20,125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不應准
12 許。

13 3.附表一編號4部分：

1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7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8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9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0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21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
22 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23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24 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
25 害，兼衡原告為高職畢業，現職仲介業，月薪5萬餘元，112
26 年名下所得4筆，另有車輛1筆；被告為高職畢業、現退休無
27 業，每月領有月退俸3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8筆，另有房
28 屋、土地各1筆及投資6筆（見本院卷第149頁及個資卷）等
29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10,000元為
30 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4,672元（計算式：5

01 40+20, 125+34, 007+110, 000=164, 672) 。

02 (四)綜上，經按兩造過失責任比例予以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
03 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15,270元（計算式：164,672×70%=11
04 5,27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尚未因系爭事故
05 受領強制險理賠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
06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5,270元，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27
09 0元，及自113年2月3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5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7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8 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冒佩好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540元	540元

(續上頁)

01

2	乙車維修費	56,500元	20,125元
3	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	34,007元	34,007元
4	精神慰撫金	400,000元	110,000元
合計		491,047元	164,672元

02

附表二：

03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48,500 \div (3+1) = 12,1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48,500 - 12,125) \times 1 / 3 \times (4 + 4/12) = 36,3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8,500 - 36,375 = 12,125$